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鄞禮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朱宜雯告訴被告施鄞禮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於114年1月23日調解成立，告訴人當庭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37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證，依據上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991號

被告 施鄞禮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巷0○○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- 一、施鄞禮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8時許，在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二街與中華路口前，因與朱宜雯有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腳踹擊朱宜雯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使A車傾倒，致朱宜雯受有右前臂、右膝、左臀挫傷等傷害。
- 二、案經朱宜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施鄞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有踹擊A車等事實，惟否認有何傷害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朱宜雯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蔡智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	4	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右前臂、右 膝、左臀挫傷等傷害之事 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是暴怒，EQ不好，我
03 沒有傷害告訴人的意思，我為甚麼不朝人攻擊而要踢車輪，
04 我是在洩憤警告、是告訴人惡意逼車，我是被害人等語。經
05 查：被告雖以前詞致辯，然衡諸常情，於他人騎乘在機車上
06 時踢擊機車之車輪，易使乘坐之人受傷，且證人即告訴人朱
07 宜雯、證人蔡智豪均於偵查中證稱：告訴人騎乘之A車有因
08 被告踹擊而傾倒等語，足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踹擊A車車輪
09 之力道並非輕微，是被告前開辯稱沒有傷害告訴人意思等
10 情，難認可採。又縱使被告係因憤怒而為，亦僅為被告之犯
11 案動機，與是否構成傷害罪嫌無涉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請依
12 法判決。

13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8 檢 察 官 鄭 涵 予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21 書 記 官 田 景 元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5 元以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